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文件

东软校发〔2025〕8号

关于修订《大连东软信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学校实际，现对原《大连东软信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东软校发〔2022〕104号）进行修订，并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东软信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2025年1月16日

抄送：学校领导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5年1月16日印发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Dalian Neusoft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附件：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版本 (Version): V8.0

2025 年 1 月 16 日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文件修改控制

Document Change Control

修改编号 No.	版本 Version	修改条款及内容 Revised Content	修改日期 Date
1	V1.0	文件创建	2013年6月18日
2	V2.0	4.1 授予条件 4.2 不符合授予条件 4.4 关于学位课程考试的说明 4.5 学位申请有效期	2014年11月28日
3	V3.0	2 适用范围 3 职责 4.1 授予学位条件 4.2 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 4.3 受处分学生重新申请学位条件	2016年8月23日
4	V4.0	1 目的 4.1 授予学位条件 4.2 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 4.3 受处分学生重新申请学位条件 4.5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5 附则	2017年9月27日
5	V5.0	3 职责 5.2 废止文件	2019年4月16日
6	V6.0	1. 修改文件名: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2. 修改“1 目的”, 增加《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 3. 修改“2 适用范围”,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 4. 修改“4.1.3”在籍期间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通过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规定的成人本科生学士学位外语课程考试, 且成绩已经认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或在籍期间于2020年1月1日之后通过由“辽宁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高校联盟”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 且成绩已经认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020年4月22日

		<p>5. 修改“4.3.3”经学校认定在创新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者(获得学校统一组织与本专业相关的省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校认定的C级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要求为取得成果的第一完成人或第一作者,且第一完成单位署名为大连东软信息学院,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为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满足条件的学生可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审核通过后,进行答辩并最终认定。</p> <p>6. 修改“4.4”关于学位外语考试的说明。</p> <p>7. 修改“4.4.1”根据《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的有关规定”。</p> <p>8. 修改“4.4.2”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必须参加由辽宁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高校联盟统一组织的学位外语考试,所考语种必须与所学专业教学大纲规定的外语语种相同。报名时间一般为每年的3月及9月,考试时间为每年的5月及11月。具体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p> <p>9. 修改“4.4.3”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必须有在册学籍方可报名参加学位外语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应在规定的有效学习期限内参加学位外语考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后不得参加学位外语考试,否则考试成绩无效。</p> <p>10. 修改“4.4.4”在学位外语考试过程中。</p> <p>11. 修改“4.5.7”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p> <p>12. 修改“5.2”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东软校发〔2019〕27号)同时废止。未尽事宜参照上级及学校相关文件执行。</p>	
7	V7.0	全文修订	2022年10月19日
8	V8.0	全文修订	2025年1月16日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1 目的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2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大连东软信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高中起点本科、专科起点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的相关工作。

3 职责

3.1 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3.2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监督、审理和决定授予或撤销有关学位。

3.2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部，负责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具体执行有关学士学位管理的日常工作。

4 内容

4.1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同时达到以下条件者，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2）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各方面达到毕

业条件；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3) 在籍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通过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规定的成人本科生学士学位外语课程考试，且成绩已经认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或在籍期间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通过由“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高校联盟”（原“辽宁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高校联盟”）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且成绩已经认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2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4.2.1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须在学校确定学生具有毕业资格后 90 日内（以毕业证书上的毕业日期为起始日），按照学校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过期不予受理。

4.2.2 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接到学位申请后的 1 个月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及学位申请者的推荐部门或单位。

4.2.3 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审查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申请，作出是否受理、建议授予（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授予、不授予学位的建议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4.2.4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的建议授予、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和相关材料进行复核，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作出授予、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4.2.5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在学校范围内公示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者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4.2.6 在公示期内发现有漏授、错授或舞弊作伪等违反学位授予相关规定的情况，由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予以复议，并提出处理意见，报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做出补授、改授或撤销其学位的决定。

4.3 学位质量保障

4.3.1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1)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2)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3)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4.3.2 学校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4.3.3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学术复核。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自学校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提请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4.3.4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核。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自学校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提请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作出复核决定。

4.4 关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

4.4.1 学校自 2020 年 1 月起加入辽宁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高校联盟(该组织现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高校联盟”)，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统一组织相关学生参与学位外语考试。

4.4.2 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必须参加由辽宁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高校联盟（或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高校联盟）统一组织的学位外语考试，所考语种必须与所学专业教学大纲规定的外语语种相同。考试时间为上下半年各1次，具体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

4.4.3 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必须有在册学籍方可报名参加学位外语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应在规定的有效学习期限内参加学位外语考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毕业后不得参加学位外语考试，否则考试成绩无效。

4.5 其他事项

4.5.1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按毕业当年适用的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执行。

4.5.2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工作每年集中实施2次，根据本科生的毕业时间，一般为每年的3月和9月，具体时间以学校发布的通知为准。

4.5.3 学生毕业离校后不再补授学位。学位证书若丢失或损坏，不予补发，可由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补办学位证明书。

5 附则

5.1 本细则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5.2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东软信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东软校发〔2022〕104号）同时废止。